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MATF)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LPFS)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可於本計劃網站<https://lpfs.hkpc.org>下載。
2. 請注意，秘書處或會向公眾公開有關核准項目的內容詳情，包括其載於申請表格上的資訊。
3.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須以電郵方式遞交予秘書處(lpfs\_sec@hkpc.org)。
4.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788 6077或電郵至lpfs\_sec@hkpc.org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  |
| --- |
| 甲部 – 機構（下稱「申請機構」）的基本資料 |

|  |  |
| --- | --- |
| **一、** | **申請機構資料** |
|  | 英文名稱： |  |
|  | 中文名稱： |  |
|  | 成立年份： |  |
|  | 申請機構簡介*（宗旨及與物流相關的工作）*： |  |
|  | 註冊地址： |  |
|  |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  |
|  | 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網址： |  |
|  | 申請機構成立或註冊所根據的條例（如適用）： |  |
|  | 商業登記號碼／其他登記號碼（如適用）： |  |
|  |  |  |
| **2.** | **過往申請紀錄** |
|  | [ ]  | 首次提交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申請 |
|  | [ ]  | 本申請機構之前曾申請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
|  |  | [ ]  | 申請未獲批准 *（請前往乙部）* |
|  |  | [x]  | 申請曾獲批准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 |
|  |  |
|  | 過去三年內最近的三項申請如下： |
|  | **項目名稱** | **項目推行日期** | **獲批資助金額（HK$）** |
| i. |  |  |  |
| ii. |  |  |  |
| iii. |  |  |  |

**備註**：如屬聯合申請，個別聯合申請機構須另頁提供以上甲部所須資料。

|  |
| --- |
| 乙部 – 項目詳情 |
| 1. | 項目名稱 |
|  | 英文名稱： |  |
|  | 中文名稱： |  |
|  |  |  |
| **2.** | **項目目標** |
|  | 請以約50字說明擬推行項目的項目目標。內容應清晰簡潔及以點列方式表述。 |
|  |  |
|  |  |
| **3.** | **項目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成果***（請列出所有可交付成果。）* | **日期** | **簡介/目的** | **場地** | **目標參加者和預計人數** | **申請資助金額****（HK$）** |
|  | *例：* 1. *為期2天的研討會*
 | *2023.12.02**2023.12.09* | *每場研討會約有10位來自物流業的演講者，包括[演講者姓名]分享他們在[主題]上的經驗，以實現[項目目標]。請參閲附上的計劃詳情。*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每場研討會有200名行業從業者參加* | *每場研討會$100,000*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丙部 – 開支預算 |

| **開支類別** | **開支項目** | **單價** **（HK$）** | **數量** | **總金額 （HK$）** |
| --- | --- | --- | --- | --- |
| 1. 額外增聘人手
 | ***例：*** 1. *兼職員工*
 | *50 / 小時* | *100小時* | *5,000*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1. 額外設備
 | ***例：*** 1. *金屬支架*
 | *2,700* | *15 個* | *40,500*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1. 其他直接開支
 | ***例：*** 1. *設計及印製宣傳單張*
2. *外聘審計費用*
 | *7**10,000* | *100張**1 次* | *700**10,000*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總金額 （HK$）** |
| 1. 項目總預算成本：
 |  |
| 1. 其他贊助來源（如有）：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 申請資助總額：（C = A-B）
 |  |

|  |
| --- |
| 丁部 – 項目統籌人 |

|  |  |
| --- | --- |
| 英文名稱： |  |
| 中文名稱 ： |  |
| 職位： |  |
| 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戌部 – 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是否已收到/已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其他由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資助，以推行建議項目中相同的措施[[1]](#footnote-2)？ | [ ]   | 是 | [ ]   | 否 |
| 項目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資助計劃名稱/資金來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狀況：[ ]  獲批資助（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 （請註明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其他貨幣：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_\_\_\_\_\_\_\_\_）[ ]  審批中 （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_）[ ]  已撤回 （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_） |  |
| 申請機構是否已收到/已申請/正在申請/計劃申請其他由非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資助，以推行建議項目中相同的措施[[2]](#footnote-3)？ | [ ]   | 是 | [ ]   | 否 |
| 項目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資助計劃名稱/資金來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狀況：[ ]  獲批資助（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請註明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其他貨幣：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不獲批資助（申請編號： \_\_\_\_\_\_\_\_\_\_）[ ]  審批中 （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_）[ ]  已撤回 （申請編號： \_\_\_\_\_\_\_\_\_\_\_\_\_） |  |

|  |
| --- |
| 己部 – 聲明 |

|  |  |  |
| --- | --- | --- |
| 本人謹代表 |  |  作出以下聲明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

1. 本機構已閱讀《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並同意遵守《申請指引》的規定;
2. 本機構授權秘書處根據《申請指引》第8.10段處理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資料。本機構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核實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
3. 本建議項目沒有獲得，亦不會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
4. 本申請中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表格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已反映截至提交申請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本機構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尤其是提交申請後獲得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資助），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5. 本機構明白若提供虛假資料及蓄意漏報任何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將導致項目被終止、申請機構須退還任何本計劃批出的資助款額及項目帳目所衍生的利息，以及有可能被檢控;
6. 本機構明白申請機構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資料，都可能導致申請不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及/或透過生產力局追討全數已獲批的資助金額。在法律上，以欺騙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產/金錢利益的方式獲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的。任何人如有此行為，可被追究法律責任;
7. 本機構承諾在推行項目時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及
8. 本機構將就本申請或本項目可能蒙受、招致或受制於政府的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本機構表明：

|  |  |
| --- | --- |
|  [ ]   | 在提交申請時，本機構並非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有聯繫的人士[[3]](#footnote-4)擁有及/或控制。 |
|  [ ]   | 在提交申請時，本機構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有聯繫的人士擁有及/或控制。（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全名：\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經授權簽署並加蓋機構印章 |  | 簽署人姓名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職位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附錄1 - 申請須知** |

1.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由2024年1月8日起接受申請。
2. 非分配利潤機構[[4]](#footnote-5)、慈善專業團體[[5]](#footnote-6)或與香港物流業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協會、學術和培訓機構、研究機構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均合資格申請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3.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4.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5. 如空位不敷填寫，申請機構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隨申請表格附上。
6. 申請機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指引》第3.1.4段及申請表格附錄2列出的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以電郵遞交到秘書處（lpfs\_sec@hkpc.org）。以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於本計劃網頁下載。如有查詢，可致電或電郵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77

傳真： (852) 3187 4535

電郵： lpfs\_sec@hkpc.org

網址： [lpfs.hkpc.org](https://lppfs.hkpc.org)

1.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基建及推廣小組會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並持續審批申請。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其申請結果。
2.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運輸及物流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擬使用申請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宣傳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最新發展、活動及培訓課程等。如果申請機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本人**不同意**物流推廣資助計劃、運輸及物流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於任何有關宣傳及推廣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用途。 |

|  |
| --- |
| **附錄2 – 申請所需證明文件** |

請在方格內填上「√」或以填滿黑色（如適用），以表示有關文件的副本會連同本申請表格一併提交至物流推廣資助計劃的秘書處。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社團證明書、工會或其他工會的註冊證明書等）; |
| [ ]  |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章程細則副本; |
| [ ]  | 其他證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 [ ]  | 項目統籌人的履歷和工作證明副本; |
| [ ]  | 超過港幣100,000元的開支項目的參考報價單副本; |
| [ ]  | 申請機構過往活動的宣傳資料副本（如有）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完 –

1. 已獲得/將會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其他資助的項目或項目中的個別措施，將不符合資助資格。 [↑](#footnote-ref-2)
2. 如項目或個別措施已獲得/將會獲得由其他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來源提供的捐款及/或贊助，有關資助及/或贊助的金額須從核准項目總成本中扣除。 [↑](#footnote-ref-3)
3. 就本申請而言，(1) 某人的“聯繫人”是指(a)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董事；或(b)某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該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相同。(2) 某人的“聯繫人士”是指 (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b)任何人被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c)由第 2(a) 和 2(b) 條中首先提及的人被控製或控制的任何人。(3) 某人“控制” 另一個人是指該人的權力以確保(a)通過在持有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或權益或擁有投票權；或(b) 憑藉任何憲章、備忘錄或公司章程、合夥、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所授予的權力影響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或(c) 憑藉擔任另一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務；另一個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進行。(4)“董事”是指以任何名義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或幕後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5)“親屬”是指相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在推論這種關係時，被收養的子女應被視為生父母和收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既是親生父母又是繼父母的子女。 [↑](#footnote-ref-4)
4. 非分配利潤機構是指不派發紅利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組織。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過去沒有將所賺取的任何利潤分配予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申請機構須提供補充資料，如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 [↑](#footnote-ref-5)
5. 慈善團體是指《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述的獲豁免繳稅團體。 [↑](#footnote-ref-6)